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莲湖区第十幼儿园(采购人名称)的西安市莲湖区第十幼儿园教学楼维修及大门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莲湖区第十幼儿园教学楼维修及大门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铭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1756.59610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58.0178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铭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2022年8月9日